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年報 2018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8
企業管治報告	19-3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31-33
董事會報告	34-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49
綜合損益表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108
五年財務概要	109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主席)
徐立地先生
林錦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東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鄧世敏先生
陳燕雲女士

審核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 (主席)
鄧世敏先生
陳燕雲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國樑先生 (主席)
劉國雄先生
鄧世敏先生
陳燕雲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燕雲女士 (主席)
鄧世敏先生
劉國雄先生

公司秘書

林文傑先生

授權代表

李國樑先生
林文傑先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3 & 8室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周卓立 陳啟球 陳一理 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
21樓

股份代號

1116

公司網站

www.mayer.com.hk
www.mayer.com.cn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復牌

本公司之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開始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聯交所提交本公司之可行復牌建議初稿，而聯交所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知會本公司其有條件同意批准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最終定稿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公司成功刊發二零一一年度至二零一七年度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公司執行和解契約，以解決收購民進港項目之事宜，當中包括涉及回購股份、重組本公司資本、配發股份作為酬金及公開發售等之一連串公司行動，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43,873,000元（274,894,000港元）。緊隨其後，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條件。經過本集團管理層多年不懈努力，股份最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恢復買賣。

廣州美亞

隨着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新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成功重新執掌廣州美亞營運及管治之前線控制權，廣州美亞之運作急速重回正軌。在二零一七年七月重掌廣州美亞之實際控制權後，廣州美亞之新管理層得以迅速穩定工廠生產狀況，並恢復正常生產力。憑藉有效之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及廣州美亞與各大供應商之良好商業關係，廣州美亞之新管理層採取「即時生產」方式，令工廠產能最大化，同時將存貨水平減至最少。儘管本年度國際貿易摩擦加上外匯波動令鋼鐵產品出口減少，惟廣州美亞繼續於中國境內市場擴大銷售額。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廣州美亞之新管理層投放新的資本開支，深信可增強產能，為本公司及廣州美亞之股東賺取更多溢利。儘管環球市況反覆而嚴酷，惟倚仗廣州美亞之堅實根基，加以以公開發售籌集所得之額外資本，本集團有信心克服未來所有挑戰，讓廣州美亞繼續成長和發展。

主席報告

致謝

有鑑於在股份恢復買賣一路上遇到的大部分困難經過多年努力現已迎刃而解，本集團最終成功翻開新一頁，迎來璀璨的未來。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全體股東、管理團隊、敬業的員工、債權人及專業顧問衷心致謝，感謝彼等多年來一直支持我們並提供寶貴的協助。

董事會主席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經過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多年努力，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股份最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復牌。

二零一八年，廣州美亞在生產經營管理、產品研發以及技術創新等方面都取得顯著成就。獲得了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通過中國海關的AEO高級認證；以及通過了ISO 9001質量管制體系年審、ISO 10012測量管理體系年審、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年審、OHSAS 18001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年審等；連續十三年獲得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榮譽稱號。

在生產經營管理方面：逐步引入知識與技能框架（「KSF」）全績效考核這一新興管理模式，有效地調動起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生產成本，提升公司產品競爭力。積極推進安全改善活動，使員工和公司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在產品研發和技術創新方面：通過與廣東工業大學合作，建立了校企合作科研基地。開發了汽車板、汽車管等新產品，取得了IATF16949證書，這為企業進軍高收益的汽車配件市場打下堅實基礎。取得了316L不銹鋼水管和管件《廣東省涉及飲用水衛生安全產品衛生許可證》，為企業獲得更廣市場提供基礎保障；積極參與行業標準的制定、行業規範的制訂與完善；公司現為廣東省不銹鋼材料與製品協會副會長、佛山市金屬材料行業協會副會長單位，進一步鞏固了公司的行業龍頭企業地位；加強設備改造力度，使生產效率和製造能力得到大幅提高。

重大出售事項

益陞及民進港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參與名為民進港項目之益陞有限公司（「益陞」）全部股本權益。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完成。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對益陞之賣方展開法律行動，以撤銷是項收購及收回本公司已付賣方之所有代價。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和解契約，據此，本公司已向賣方轉讓益陞股份，而賣方已向本公司交還是項收購所涉之所有代價股份、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並由本公司全數註銷該等由賣方退回之工具。此外，本公司及賣方已向法院提交終止相關法院行動之聯合申請，以解除及免除本公司與賣方之間提出之所有申索及／或反申索。根據上述和解契約擬進行之所有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度完成，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法院批准終止相關法院行動。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越南美亞

本集團持有相當於Vietnam Mayer Company Limited（「越南美亞」）29.85%股本權益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儘管本集團持有越南美亞表決權20%以上，本集團未能對越南美亞行使重大影響力，故越南美亞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Mayer Steel Pipe Corporation已同意購買2,000,000股越南美亞股份，相當於本集團於越南美亞之全部實際權益，代價為現金2,100,000美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是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獨立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度完成。在不影響是項出售分類為須予披露交易之前提下，本集團與Mayer Steel Pipe Corporation（其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已書面協定修改代價為2,200,000美元。本集團已收取是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4,055,000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綜合收益約人民幣426,14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7,107,000元增加16.1%。毛利率為12.2%，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1.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8,93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人民幣14,606,000元。本年度之每股虧損為人民幣8.15分，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股虧損人民幣3.15分（經重列）。

收益

本年度於中國間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64,141,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61,218,000元增加約4.8%。本年度於中國內銷鋼材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27,021,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263,459,000元增加約24.1%。本年度於中國以外直接出口銷售鋼材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4,987,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42,430,000元減少約17.5%。因此，本集團之總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度約人民幣367,107,000元增加16.1%至二零一八年度之人民幣426,149,000元。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1,970,000元，毛利率約12.2%，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則約為人民幣43,418,000元，毛利率約11.8%。情況改善主要歸功於本年度實施更有效之直接成本控制，提高溢利率。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35,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355,000元，主要是源自越南美亞（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增加及廢料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34,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067,000元，主要由於長期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見下文）所致。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72,146,000元，其中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7,791,000元，行政開支約人民幣54,355,000元，而其他經營開支則無任何成本，分別佔收益約4.2%、12.8%及0%；去年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667,000元、人民幣47,744,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佔比分別約為4.8%、13.0%及0.1%。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員工成本減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37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3,531,000元，減幅為4.4%。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度之減幅主要是由於借貸平均結餘下降所致。

本年度虧損

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8,937,000元及人民幣14,606,000元，虧損增幅約為2.4倍。二零一八年度虧損上升主要是由於下述長期應收款項產生之減值虧損人民幣50,000,000元所致。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載廣州美亞於二零一八年度之經營指標（「經營指標」），廣州美亞於本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22,880,000元。撇除二零一八年度就長期應收款項所產生減值虧損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財務影響，廣州美亞之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7,120,000元，高於經營指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約為人民幣30,024,000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2,120,000元減少約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借貸（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697,000元）。

長期應收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就退還廣州美亞曾提供之有疑問投資款項（合計人民幣50,000,000元）向三間投資公司提出三宗申索訴狀。為嘗試收回該人民幣50,000,000元，針對該三間投資公司之三份申索訴狀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提交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經考慮公安部門及律師之建議及意見，廣州美亞已撤回其中一份申索訴狀。除司法協助外，廣州美亞現時之管理層視該三份投資協議為廣州美亞前管理層與該三間投資公司所進行之欺詐行為。因此，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就指稱不當交易向中國相關公安部門報案。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年度就此事發表保留意見。

由於無法聯絡該三間投資公司之相關人員，而本公司認為無法確定能否收回上述人民幣50,000,000元之應收款項，因而年內已審慎地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減值。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95,946,000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40,690,000元增加約39.3%。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於本年度隨收益增加而增加，應收一間金融機構附帶年度回報之其他款項增加，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增加所致。

本集團一直秉承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繼續對主要應收款項投保，以降低賒銷之風險，並確保適時收回資金，從而滿足償債及營運資金承擔之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70,018,000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86,941,000元減少約19.5%。減少主要是由於就復牌計提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累計開支減少所致。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其他借貸約人民幣20,66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922,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為一筆由中國一間銀行提供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4.35%至5.22%（二零一七年：1.8%至5.6%）計息之貸款。其餘借貸為由多名第三方提供以人民幣計值、按利率8%至10%（二零一七年：8%至10%）計值之貸款。本集團概無為取得借貸抵押其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人民幣30,697,000元之中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借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04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9,921,000元，包括退休福利成本約人民幣5,406,000元，以及薪金、花紅及津貼約人民幣34,515,000元。本集團之薪酬待遇維持在有競爭力之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並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一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藉此維持產品質素。此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而自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將考慮於適當時候提出新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批准。

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724,843,000元（8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18,093,000元（349,600,000港元），分為1,748,000,000股股份。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股本包含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i)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ii)來自銀行之借貸；及(iii)公開發售之資金撥資其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0,507,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10,162,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7變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20,66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922,000元）來自銀行及第三方之借貸結餘，以撥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97,181,000元，而去年則為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32,768,000元。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是由於存貨以及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於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23,485,000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增加。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人民幣224,245,000元，主要源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174,66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317,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對權益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本）約為28.5%，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5.2%。借貸之即期部分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4.3%及7.1%。

資本重組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本公司建議進行資本重組（「資本重組」），當中涉及(i)藉股份回購及註銷所有代價股份削減股本；(ii)藉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港元之經調整股份進行股份合併，致使於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及(i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創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8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資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重組方面，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復牌而收取之專業費用當中800,000港元已透過向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或其相關代名人）以發行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2港元（相當於發售價）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酬金股份而結付。酬金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正式配發及發行予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一名代名人。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涉及以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可以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購買四股發售股份為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並合共發行1,398,400,0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43,873,000元（274,894,000港元）（相等於淨價格每股發售股份約0.2港元）。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發售章程。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為：(i)相比債務融資，可使本集團無需產生利息開支加強其財務狀況；(ii)為未來業務、營運及投資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及(iii)讓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得以按彼等意願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703,000元（32,358,000港元）已用於結付股份復牌產生之法律、顧問及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30,541,000元（34,431,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4,558,000元（5,138,000港元）已用於結付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1,111,000元（12,526,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約人民幣168,960,000元（190,441,000港元）仍未動用，預期主要於二零一九年度動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而該等貨幣於本年度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之政策是安排各經營實體於需要時借入以當地貨幣計值之借貸，以減低貨幣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697,000元之資產已向第三方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借貸。

或然負債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有與下列未決訴訟相關之或然負債：

(i) 解散訴狀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前董事賴粵興先生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對本公司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解散訴狀，以要求償還結欠彼之貸款11,030,000港元。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發下判決書，駁回呈請。其後賴粵興先生就大法院之裁決提呈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提呈撤銷上訴之申請。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並裁決駁回由賴粵興先生及本公司提呈之上訴。因此，此事件已圓滿解決，不會再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ii) 對一間附屬公司之解散訴狀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通知書，中級法院接獲阜康投資有限公司及泰順興業（內蒙古）食品有限公司提呈解散廣州美亞之訴狀的申請。中級法院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解散訴狀聆訊，尚未發表聆訊裁決。根據法律意見，對廣州美亞提呈之解散訴狀並不符合相關法律所規定之條件。董事相信，解散訴狀之申請將被中級法院撤銷。

(iii) 對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及Capi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15,500,000港元之款項，另加已招致／將招致之相關訟費。本公司擬對申索提出抗辯。董事認為，最終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法律案件更新

深圳申索糾紛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廣州美亞曾經由廣州美亞前管理層向三間投資公司提供合計人民幣50,000,000元之有疑問投資款項。廣州美亞現時之管理層視此等投資為廣州美亞前管理層與該三間投資公司所進行之欺詐行為，因此廣州美亞已採取恰當法律行動收回此等投資，包括向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前海法院」）提交申索訴狀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公安部門報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接辦前海法院審理上述訴狀，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庭審訊，惟尚未作出判決。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年度就此事發表保留意見。由於無法聯絡該三間投資公司之相關人員，故本公司認為無法確定能否收回該筆人民幣50,000,000元之應收款項，因而本年度已審慎地就於資產負債表內披露為長期應收款項之該等投資作出全數減值。

一名股東提呈之呈請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接獲本公司股東褚定義先生（「褚先生」，呈請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答辯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呈請書。根據呈請書，褚先生(i)尋求頒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李國樑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5(b)條行使其權力及／或酌情權，取消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Aspial」）及裕東有限公司（「裕東」）（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投票之資格；(ii)或尋求頒令於決定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結果時，不計入Aspial及裕東之投票；(iii)尋求法院可能認為合適之進一步或其他濟助及所有必要及相應指示；及(iv)尋求訟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呈請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在原訟法庭（公司法庭）進行聆訊，並押後至一待定期子進行實質聆訊。本公司獲得意見，由於呈請人並無向本公司申索任何金錢濟助，故該呈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履行之重大資本承擔。

保留意見之討論

根據獨立核數師報告提出之保留意見，本集團對該等事項有以下見解：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按年結轉及承前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故預期於下述第2至5個項目消除後，審核保留意見將隨之消除。

2. 已售貨品成本

由於核數師因尚未獲委聘審核工作而未能出席廣州美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盤點，故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貨品成本之比較數字出具審核保留意見。

由於廣州美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完備會計帳簿及紀錄已可供審核，且核數師已出席廣州美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盤點，故本集團相信該審核保留意見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除。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後，本公司管理層曾聯絡Vietnam Mayer Company Limited（「越南美亞」）管理層，並了解彼等未獲准參與管理越南美亞，亦未獲准提名代表加入越南美亞董事會。有關情況顯示本集團未能對越南美亞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將越南美亞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屬適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比較數字仍被出具審核保留意見。本集團相信該審核保留意見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除。

4. 長期應收款項

為嘗試收回人民幣50,000,000元，針對該三間投資公司之三份申索訴狀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提交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經考慮公安部門及律師之建議及意見，廣州美亞已撤回其中一份申索訴狀。除司法協助外，廣州美亞現時之管理層視該三份投資協議為廣州美亞前管理層與該三間投資公司所進行之欺詐行為。因此，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就指稱不當交易向中國相關公安部門報案。長期應收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董事會仍考慮採取適當進一步行動收回款項，並相信該審核保留意見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除。

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5. 取消綜合入帳益陞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賣方達成有限公司（「達成」）已向法院提交終止相關法院行動之聯合申請，以解除及免除本公司與賣方之間提出之所有申索及／或反申索。本公司與達成已訂立一份和解契約，以解決雙方糾紛。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和解契約完成後，本公司就此發行之所有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已經註銷。本公司已轉讓益陞有限公司之股份予達成。本集團明顯並無益陞集團之控制權，故其不應與本集團綜合入帳。本集團相信此事件已圓滿解決。

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影響本集團之關鍵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全球經濟及宏觀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對市價及客戶信心之影響將影響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本集團所處地區市場之經濟增長或下滑影響客戶需求，從而影響本集團業務。本集團繼續推行其開發及探索不同市場之策略，藉此降低對特定市場之依賴。

投資風險

平衡不同投資種類之風險及回報乃投資框架之關鍵考慮。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之一大範疇。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投資表現，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呈交報告。

客戶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面對產生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釐定信貸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只會於審慎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信貸紀錄後方會擴大給予客戶之信貸。具適當信貸紀錄之客戶可獲產品信貸銷售。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能充份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影響之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儲備，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認遵守相關貸款契諾。

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合規風險

董事會監察並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不時委聘專業人士以緊貼監管環境之最新發展，包括法律、財務、環境及營運發展。本集團亦採取嚴格政策，禁止任何人擅自使用或發佈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涵蓋本集團之業務、財務及合規風險，並信納該等系統就本集團之現時營運而言屬有效及充足。

未來展望

二零一九年，隨着中美之間貿易談判日趨明朗，國家相繼出台有關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扶持、擴大對外開放以及促進拉動內需等經濟政策。另外《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正式啟動，粵港澳大灣區迎來新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及廣州美亞位於大灣區的核心地帶，我們要抓住這個巨大的發展機遇，跟上時代潮流，努力發展公司各項事業。

在碳鋼產品方面：廣州美亞公司周邊有華南最大的鋼材市場和汽車製造基地，這有利於本公司開拓國內市場和發展汽車配件等業務。大力發展國內業務客戶，既符合當前國家發展內需的經濟政策，又可以有效地彌補因中美貿易戰而減少的外銷客戶，也可緩解原有電子產品類材料加工量低迷的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不銹鋼水管和管件產品方面：隨着國內城市供水系統改造升級進程的加快、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以及健康用水意識的普及，將有巨大的發展空間。深圳、上海、杭州、重慶、珠海、中山、長沙、合肥、鄭州、廈門等大中城市，相繼發文全面推廣應用不銹鋼水管。政策上的扶持，國內市場的需求，人們健康用水意識的提高等，將促使供水管道改用不銹鋼管道成為大勢所趨，不銹鋼水管及管件的國內需求量將呈現迅速增長的態勢。本集團經營的「美亞」不銹鋼水管及管件是國內知名品牌，廣州美亞在行業內是「行業龍頭」企業之一，公司將隨國內這一市場需求的高速增長而得到更大的發展。

誠然，經濟環境日趨複雜，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將會使本集團的經營面臨諸多挑戰。但本集團，尤其是廣州美亞管理層，面對各種可能出現的困難，將會充分利用資源，把握商機，鞏固老業務、開拓新業務，繼續發掘投資機會，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

本集團管理層一致相信：我們將會善用在項目研究、市場分析和把握、產品研發和銷售、客戶開發和服務、生產經營和成本管控等方面之豐富經驗，確保客戶和市場份額的穩定及增長，提升產品競爭力和附加值，追求最佳經濟效益，為投資者創造最佳回報。

前景

董事會將繼續專注於現有業務，並分配充裕之財務及非財務資源予廣州美亞，冀能實現穩步增長，在當前市場及行業走勢下進一步獲益。另一方面，董事會將審慎保守地探求潛在投資機遇，以改善本集團之業績，提高股東回報及持份者之利益。

鑑於良好企業管治能同時維護全體股東之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及管理層矢志維持並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持續不時檢討並完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確保業務運作及決策過程得到妥善規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1.8、A.4.1、A.4.2、C.1.2、E.1.2及E.1.3，說明如下。

當時之守則條文	不遵守之原因及已採取或有待採取之改進行動
A.1.8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度並無為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本公司正在尋找適當之保險，並計劃盡快落實。
A.4.1	有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惟彼等並無訂立任何委任書。該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訂立委任書後按特定任期獲委任。
A.4.2	由於二零一八年度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因此，並無董事須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

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以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定期更新資料，但一直不定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E.1.2及E.1.3 於二零一八年度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安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度內已符合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並制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同時委派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此外，預期各董事會成員將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並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東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鄧世敏先生及陳燕雲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至少一名具備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合適會計專業資格或財務管理專長。有關彼等各自的經驗及資格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層面越多元化，越有利於達成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亦將於釐定董事會之最佳成員組合時，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董事會已向提名委員會委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之若干職責。提名委員會將於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時討論及採納上述計量。經評估董事技能及經驗對本公司業務之適用程度後，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董事會已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背景及／或擁有豐富專業知識，足以為本集團達致目標提供策略及業務方針和監督。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或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為所有股東之利益負責及以客觀態度考慮所有事宜。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於本年報日期仍屬本公司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及家族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由運用其個人判斷。

主席及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確保所有重大事宜均由董事會以務實之態度作出決策。李國樑先生亦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推行本集團之策略。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6.5，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充分明白上市規則規定董事須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及相關之監管規定。

所有董事已透過閱覽有關法律和監管變動以及履行董事責任相關事務之文章、培訓材料及更新資訊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本年度接受培訓的確認。本公司亦不斷更新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確保符合規定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會議

於本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十一次會議以討論（其中包括）本集團之事務、投資項目及營運及財務表現，而本公司則已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本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董事會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主席)	10/11	1/1
徐立地先生	11/11	1/1
林錦和先生	9/11	1/1
非執行董事		
王東奇先生	7/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卓倫先生 (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6/7	不適用
劉國雄先生	10/11	0/1
鄧世敏先生	10/11	0/1
陳燕雲女士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2/3	1/1

附註：

1. 吳卓倫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彼之上述出席記錄乃參照於其任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次數列示。
2. 陳燕雲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彼之上述出席記錄乃參照於其任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次數列示。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每次會議之主席準備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亦負責保存每次會議之詳細記錄，可供全體董事查閱。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之後，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會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供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批准。

全體董事均可查閱相關及最新資料，如有需要亦可要求查閱更多資料及聘請獨立專業顧問，亦可不受限制地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亦負責為董事提供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會議

倘有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有關事宜將於實際會議上討論，而非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無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會議，處理利益衝突事宜。本公司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全部委員會會議均採取董事會會議之適用常規及程序。

董事任期及重選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林錦和先生、劉國雄先生、王東奇先生、鄧世敏先生及陳燕雲女士將各自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有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每一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初任期均為由相應委任日期起計一年，其後將每年重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送達至少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每項委任均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之輪席和退任條款所規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在任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發表清晰、中肯之評估，亦負責編製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真確及中肯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披露其他內幕消息公告及財務資料。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其履行責任所需之相關資料。核數師對股東承擔之責任載於第43至4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並遵照守則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詳情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內可供閱覽。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向董事會推薦挑選所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就實施該政策訂定之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參考候選人之專業知識、業內經驗、個人品格與誠信以及所付出之時間甄選董事人選。於甄選過程中，提名委員會或會考慮推薦人選或（於必需時）延聘外部招聘專業人士。提名委員會每年應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為委員會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鄧世敏先生及陳燕雲女士組成。於二零一八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1次會議，主要檢討董事會之組成、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向董事會推薦於本年度內提名之新董事候選人。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
李國樑先生 (主席)	1/1
劉國雄先生	1/1
鄧世敏先生	1/1
陳燕雲女士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吳卓倫先生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0/1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吳卓倫先生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後，陳燕雲女士接替吳卓倫先生擔任委員會成員。彼等各自之上述出席記錄乃參照於其任內舉行之會議次數列示。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並遵照守則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詳情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內可供閱覽。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度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B.1.2(c)之方法，向董事會推薦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每年應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燕雲女士（為委員會主席）、劉國雄先生及鄧世敏先生組成。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1次會議，主要就現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和架構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推薦本年度擬委任的董事之薪酬。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
陳燕雲女士（主席）（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劉國雄先生	1/1
鄧世敏先生	1/1
吳卓倫先生（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0/1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吳卓倫先生不再擔任委員會主席後，陳燕雲女士接替吳卓倫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彼等各自之上述出席記錄乃參照於其任內舉行之會議次數列示。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於本年度之薪酬按薪酬範圍分析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8</u>	<u>9</u>

有關董事於本年度的薪酬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年報所載之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詳情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內可供閱覽。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事宜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為委員會主席）、鄧世敏先生及陳燕雲女士組成。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3次會議，主要與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審核事宜舉行審核規劃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向董事會推薦委任核數師。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
劉國雄先生 (主席)	3/3
鄧世敏先生	3/3
陳燕雲女士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吳卓倫先生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3/3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吳卓倫先生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後，陳燕雲女士接替吳卓倫先生擔任委員會成員。彼等各自之上述出席記錄乃參照於其任內舉行之會議次數列示。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並檢討任何由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進行之非核數職能。具體而言，委員會於與外聘核數師訂約及彼等履行工作前，將考慮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引致任何潛在重大利益衝突。於本年度，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服務支付之總酬金為人民幣1,558,000元，其中人民幣737,000元乃就法定審核產生，而人民幣821,000元乃就非核數服務產生（主要包括其他專業服務）。

董事薪酬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視乎彼等各自委任書或服務合約之合約條款而定，並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就非執行董事而言），或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就執行董事而言）。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根據此政策，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增長，以及其建議或宣派股息時的股票價值。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之派息比率。股息派付及金額之建議將由董事會酌情提出，並將視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供程度、未來資本開支及發展需要、業務狀況及策略、股東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以及董事會或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將適時且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按照書面職權範圍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之資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整體職責為本集團引進及不斷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是否足夠及有效。董事會致力檢討及實施有效及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已委派具有界定架構及有限權力之管理人員檢討及維持所有重大監控，包括適當財務及會計記錄、營運及規管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實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例與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職能，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專業員工組成。內部審計職能獨立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透過進行會面、走查及營運效能測試，評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外部顧問，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使其切合需要及有效。

公司秘書

梁國輝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起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委任外聘專業公司秘書服務提供者林文傑先生（「林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具名公司秘書，為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全面之公司秘書服務，協助本集團應對監管環境之變化。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徐立地先生為公司秘書與本公司之主要公司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林先生已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概無進一步改動。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任何兩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之本公司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並無主要辦事處）登記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書面要求列明之事項。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要求後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二十一日內舉行之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總投票權過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同樣之方式（盡可能相近）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可遲於提交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後召開。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討論應依循「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之程序。

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yer.com.cn。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議題，方法為郵寄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灣仔駱克道88號21樓），並註明公司秘書收。公司秘書負責向本公司之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如適用）傳遞訊息，以解答股東問題。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使用若干正式溝通渠道向股東報告本公司之表現，包括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透過聯交所刊發之定期公司公告以及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本公司致力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為向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效之披露，並確保彼等全部均可同時公平地取得相同資料，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公開正式公告方式發表。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意見及查詢。

舉報政策

全體員工均被視為非正式監察者。本集團仰賴各級僱員全員監督本集團之質量、操守、專業水平及標準。本集團聆聽僱員憂慮，廣納意見，以改善本集團之常規及監察，並迅速公佈本集團政策變動及其他事宜之通訊。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李先生」），65歲，於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提名及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李先生亦為授權代表、董事會旗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管理資產方面擁有約26年經驗。李先生在構建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管理、風險評估及投資盡職審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BOCI Direct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私募股權基金整體管理。李先生為銀石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持牌負責人員，此公司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實體。

李先生現為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之執行董事及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之股份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出任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隨後名稱為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非執行董事。

徐立地先生（「徐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提名及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先生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菲律賓國立雷省科技大學*取得經濟哲學博士學位。徐先生曾獲北京師範大學聘為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MBA客座教授。在此之前，徐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銀行工作多年，亦曾擔任中國農村發展信託投資公司以及中國其他金融及商業機構高級管理職位，徐先生在工商業及金融業方面擁有20年以上的經驗。

徐先生曾出任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Pacific Dairy Limited（前稱：Australian Natural Proteins Limited）（股份代號：PDF（前稱：AYB））之非執行董事。

林錦和先生（「林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提名及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亦是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在造紙業擁有逾13年管理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主修紙漿製造。

非執行董事

王東奇先生（「王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曾經在中國海軍部隊服役；及後，王先生在中國投身於貿易與投資行業的不同機構工作，累積超過13年企業管理、貿易與金融豐富經驗和擁有強勁的人脈資源網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劉先生」），7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分別為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財務會計、核數、稅務、公司秘書事務及企業融資，尤其在合併、收購及企業重組方面具有廣泛經驗。

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曾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劉先生持有查爾斯達爾文大學頒授職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獲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破產文憑及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的國際商業估值行政人員文憑。

劉先生現為華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擔任金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前稱駿雷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後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鄧世敏先生（「鄧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鄧先生於一九八三年鄭州大學經濟系畢業，於一九九七年持有中國政法大學頒發的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博士學位。鄧先生在金融界具有豐富工作及領導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八年分別獲取交通銀行確認具備高級經濟師及研究員任職資格，於二零零一年出任光大銀行副董事長，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SHA：601788）監事長。鄧先生為第五、六屆河南金融學會副會長、第七屆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理事、以及中國河南省第八屆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陳燕雲女士（「陳女士」），47歲，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亦出任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陳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會計高級文憑，持有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Western Australia商業（會計）學士學位。

由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彼受僱於香港執業會計師李家樑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隨後名稱為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離職前擔任助理經理。

由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受僱於香港一家商業顧問公司邦盟顧問有限公司（目前名稱為邦盟匯駿顧問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董事一職。陳女士目前為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1）（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GEM掛牌上市）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加工、製造及銷售鋼板、鋼管及其他鋼製產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本集團本年度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之分部資料。

業務回顧

本年度業務回顧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頁中之「業務回顧」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盡量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之不利影響，藉此保護環境，包括投資於節能燈具及設備、鼓勵紙張回收以減少消耗和廢物，並提升團隊之環保意識。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優秀之環保措施，並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的環保意識。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加工、製造及銷售鋼板、鋼管及其他鋼製產品。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本年度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開曼群島、香港、新加坡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僱傭關係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受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監察，當中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可資比較數據。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最大及五大客戶於本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5.8%及23.3%（二零一七年：9.8%及28.3%）。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額之55%及72%（二零一七年：70%及86%）。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關連交易。

借貸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3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0至51頁中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本年度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09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本年報第54頁中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672,000元）。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自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獲採納以來，概無於其項下授出任何購股權。為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董事會將考慮新的購股權計劃以待股東批准。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向達成有限公司購買，購回並註銷236,363,63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主席)

徐立地先生

林錦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東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鄧世敏先生

陳燕雲女士

吳卓倫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林錦和先生、王東奇先生、劉國雄先生、鄧世敏先生及陳燕雲女士將各自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有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至33頁。

董事之酬金

本集團之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及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僱主成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28。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由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其後將每年重續，直至及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至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由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其後將每年重續，直至及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至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獲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二零一八年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涉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有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年度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有之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林錦和	1	受控制機構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0,000,000	16.02%

附註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2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6.02%）由裕東有限公司（「裕東」，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林錦和先生（「林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林先生被視為於由裕東所持有之2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於此處所披露者外，裕東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之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0	26.32%
陳威	1	受控制機構之權益	460,000,000	26.32%
裕東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16.02%
王石筠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	9.73%
鄭小鶯	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162,000,000	9.27%
蘇柏榮	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162,000,000	9.27%

附註1：陳威先生（「陳先生」）為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Aspi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律及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由 Aspial 所持有之 46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spial 及陳先生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2：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 28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 16.02%）乃由裕東有限公司（「裕東」），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林錦和先生（「林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之條文，林先生被視為於由裕東所持有之 28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於此處所披露者外，裕東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

董事會報告

附註3：該162,000,000股股份由蘇柏榮先生（「蘇先生」）及鄭小鶯女士（「鄭女士」）共同持有。蘇先生為鄭女士之配偶。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蘇先生及鄭女士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與控股股東訂立之合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75條，本公司各名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本公司之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概無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9條）（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於惠及任何董事或任何有聯繫公司的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之情況下有效。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中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時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致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0頁至108頁所載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吾等之報告內「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基於限制可能對吾等審核範圍構成重大影響(詳情載列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吾等概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

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以確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若干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進一步詳情於下列段落闡述)之存在狀況、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已售貨品成本

由於吾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方獲委任為 貴集團核數師，吾等未能出席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盤點。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已售貨品成本是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帳（構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於Vietnam Mayer Company Limited（「越南美亞」）29.85%股本權益之投資已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評核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越南美亞是否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吾等無法判斷(i)於截至 貴集團不再對越南美亞擁有重大影響力之當日為止，越南美亞是否應確認為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入帳，而於當日應否確認任何視作出售收益或虧損；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越南美亞之股息收入約人民幣7,482,000元應否計入綜合損益表。

4 長期應收款項

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0,000,000元之可收回性。吾等並無其他可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供採納，以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長期應收款項作出之撥備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記帳。

5 取消綜合入帳益陞集團

由於 貴公司展開針對達成有限公司（「達成」）與其他方之訴訟，關於達成及其他方於收購益陞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益陞集團」）一事違反協議及作出失實陳述，故益陞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綜合入帳至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此外，就收購發行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達成訂立和解契約，以解決收購事宜。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和解契約完成後，達成購回益陞集團，並交還所有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倘 貴公司有權控制益陞集團從而影響來自益陞集團之回報， 貴公司應將益陞集團綜合入帳。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以評估 貴公司於達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購回益陞集團前是否控制益陞集團。吾等無法判斷應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前將益陞集團綜合入帳。

上述任何數字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事項造成後續影響。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之責任於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之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之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項外，吾等已釐定下文所述事項為於本報告通報之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帳款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貴集團已對貿易應收帳款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此減值測試對吾等之審核至關重要，原因在於貿易應收帳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人民幣137,233,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判斷之應用並基於多項估計。

吾等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交易紀錄；
- 評價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
- 評估債務之帳齡；
- 評估客戶之信譽；
- 檢查客戶之其後償款情況；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貴集團信貸風險之披露。

吾等認為，貴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測試具有證據支持。

存貨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貴集團對存貨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此減值測試對吾等之審核至關重要，原因在於存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人民幣69,304,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判斷之應用並基於多項估計。

吾等之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出席盤點以識別及評估陳舊及過時存貨；
- 評價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
- 評估存貨之帳齡；
- 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
- 檢查存貨之其後銷售及使用。

吾等認為，貴集團之存貨減值測試具有證據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之一切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嚴重不一，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基於已履行之工作，吾等之結論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誠如上文「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吾等未能從第1至5點取得充份適當憑證。因此，吾等未能總結其他資料就此事項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基準作會計處理，惟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則作別論。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合理鑒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鑒證屬高層次之鑒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進一步詳述。

本說明構成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德程

審計業務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06353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426,149	367,107
銷售成本		<u>(374,179)</u>	<u>(323,689)</u>
毛利		51,970	43,418
其他收入	8	19,355	15,635
其他虧損淨額	9	(48,067)	(2,234)
分銷成本		(17,791)	(17,667)
行政開支		(54,355)	(47,744)
其他經營開支		<u>-</u>	<u>(1)</u>
經營虧損		(48,888)	(8,593)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9)	(17)
融資成本	11	<u>(3,374)</u>	<u>(3,531)</u>
除稅前虧損		(52,271)	(12,141)
所得稅開支	12	<u>(1,133)</u>	<u>(900)</u>
年內虧損	13	<u><u>(53,404)</u></u>	<u><u>(13,041)</u></u>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8,937)	(14,606)
非控股權益		<u>(4,467)</u>	<u>1,565</u>
		<u><u>(53,404)</u></u>	<u><u>(13,041)</u></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6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u>(8.15)</u></u>	<u><u>(3.15)</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53,404)</u>	<u>(13,041)</u>
其他全面收益：			
<i>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234)	8,497
<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			
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淨額		-	42,259
<i>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65)	(4,418)
<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i>			
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淨額		<u>(39,970)</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17	<u>(47,169)</u>	<u>46,33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00,573)</u></u>	<u><u>33,297</u></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106)	31,732
非控股權益		<u>(4,467)</u>	<u>1,565</u>
		<u><u>(100,573)</u></u>	<u><u>33,29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0,024	32,1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5,752	5,97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	68,111
長期應收款項	22	–	50,000
		<u>35,776</u>	<u>156,205</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69,304	51,520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95,946	140,69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222	222
即期稅項資產		1,054	2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74,667	31,317
		<u>441,193</u>	<u>224,02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70,018	86,941
借貸	27	20,668	26,922
		<u>90,686</u>	<u>113,863</u>
流動資產淨值		<u>350,507</u>	<u>110,1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6,283</u>	<u>266,36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27	–	1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9	–	14,086
		<u>–</u>	<u>24,086</u>
資產淨值		<u><u>386,283</u></u>	<u><u>242,28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318,093	88,872
儲備		<u>17,162</u>	<u>97,9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5,255	186,786
非控股權益		<u>51,028</u>	<u>55,495</u>
總權益		<u>386,283</u>	<u>242,281</u>

第50至10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國樑
董事

徐立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8,872	196,113	-	67,570	25,892	4,950	(25,879)	(202,464)	155,054	53,930	208,9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2,259	-	-	-	4,079	(14,606)	31,732	1,565	33,2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872	196,113	42,259	67,570	25,892	4,950	(21,800)	(217,070)	186,786	55,495	242,28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8,872	196,113	42,259	67,570	25,892	4,950	(21,800)	(217,070)	186,786	55,495	242,281
年內溢利	-	-	-	-	-	-	-	(48,937)	(48,937)	(4,467)	(53,40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7,199)	-	(7,199)	-	(7,19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	(42,259)	-	-	-	-	2,289	(39,970)	-	(39,9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2,259)	-	-	-	(7,199)	(46,648)	(96,106)	(4,467)	(100,573)
股份回購及註銷	(19,566)	19,566	-	-	-	-	-	-	-	-	-
酬金股份	702	-	-	-	-	-	-	-	702	-	702
公開發售	248,085	(4,212)	-	-	-	-	-	-	243,873	-	243,8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093	211,467	-	67,570	25,892	4,950	(28,999)	(263,718)	335,255	51,028	386,2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2,271)	(12,141)
就下列各項作出之調整：		
利息收入	(234)	(378)
融資成本	3,374	3,531
股息收入	(10,174)	(7,482)
折舊	3,114	4,367
法律及專業費用	702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22	222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0,516	176
撥回撇減存貨	(43)	-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9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或收益淨額	(40)	14
	<u> </u>	<u> </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虧損	(4,825)	(11,674)
存貨變動	(17,741)	(4,161)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變動	(55,781)	(15,2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	721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變動	(16,923)	(146)
	<u> </u>	<u> </u>
經營所用之現金	(95,270)	(30,535)
已付所得稅	(1,911)	(2,233)
	<u> </u>	<u> </u>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97,181)</u>	<u>(32,768)</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5	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093)	(606)
股息收入	10,174	7,48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所得款項淨額	14,055	-
長期應收款項	-	(50,000)
已收利息	234	378
	<u> </u>	<u> </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23,485</u>	<u>(42,73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借貸之所得款項	30,001	95,825
償還借貸	(46,255)	(129,759)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243,873	-
已付利息	<u>(3,374)</u>	<u>(3,531)</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224,245</u>	<u>(37,46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50,549	(112,96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317	142,37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7,199)</u>	<u>1,906</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74,667</u></u>	<u><u>31,317</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u><u>174,667</u></u>	<u><u>31,31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其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現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7.2.15段之豁免，免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規定對過往期間進行重列。因此，可比較資料並未重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報表中呈報之綜合金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減少	(68,1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68,111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新訂準則引進承租人之單一會計模式。承租人不再區分經營及融資租賃，而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可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選擇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規定，內容大致相同。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付款（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或需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該等租賃之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攤銷將於損益表確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會增加，而確認開支之時間亦因此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35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租賃物業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542,000元。按照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日後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機會不大。本集團亦預期，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開支與使用權資產攤銷相比根據現行準則之租金開支所產生之淨影響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價值列帳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在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涉及之假設及估計對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帳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中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現時擁有之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活動（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活動）之能力時，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表決權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表決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倘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潛在表決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該項權利。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另加於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另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之差額。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帳，並由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帳。

本集團會對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項目中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擁有人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b.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兩方或以上於其中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安排。共同控制權為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共有之控制權，僅於相關活動要求共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為對安排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當評估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表決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表決權，以釐定是否擁有共同控制權。一項潛在表決權僅於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項權利時方予考慮。

合營安排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共同經營為對一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有關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為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一項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之合營安排。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帳，並初始按成本確認。合營企業於一項收購中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則差額會以商譽記帳。商譽乃計入投資之帳面金額，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超出收購成本，則差額會於綜合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該合營企業付款。倘合營企業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出售合營企業（導致失去共同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另加於該合營企業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淨資產另加與該合營企業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之差額。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會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利用交易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折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會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帳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就各份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於綜合帳目時，換算境外實體淨投資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當境外業務出售時，該等匯兌差額會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一部分。

收購境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該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帳面金額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重估金額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及工廠大廈	5%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 – 33 1/3%或按剩餘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械	7% – 2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 – 33 1/3%
汽車	10% – 25%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以及待安裝之機器及機械，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帳。折舊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e.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入帳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帳。成本利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和（如適用）分包支出。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g.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確認。

當自資產取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帳面金額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已付代價兩者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h. 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買賣根據合約進行，而合約條款規定金融資產須於有關市場制定之時間內交付，則該等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始按公允價值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除外。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如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則歸入此類別：

- 資產於旨在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型內持有；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

該等資產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備抵計量。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以指定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終止確認投資時，原先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惟股息明顯屬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

i.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備抵

本集團會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備抵。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加權平均數，當中以發生各種違約情況之風險作為加權考慮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虧損備抵相等於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而就貿易應收帳款而言或倘有關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指因該項金融工具所有可能於預計年內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倘於報告期末某項金融工具（貿易應收帳款除外）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該項金融工具之虧損備抵相等於該項金融工具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因可能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一部分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旨在將報告期末之虧損備抵調整至所需金額而撥回之金額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組成部分。

k.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按照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用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l.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清償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m.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列帳，其後則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帳。

n.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帳。

o.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參考常見業務慣例按客戶合約列明之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款項。就客戶付款至轉移承諾產品或服務期間超過一年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調整代價。

當本集團透過將某項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而達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例而定，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達成。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履約責任乃隨時間達成：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增強一項於產生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則收益參考距離完全達成該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p.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q.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僱員因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始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所提出之離職福利，或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以較早者為準）時，本集團會確認該等福利。

r.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就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之特定借貸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及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為限，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金額乃透過對該項資產之支出應用之撥充資本比率釐定。撥充資本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之期內未償還借貸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s.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礎。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損益確認之溢利，此乃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項目，並進一步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利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本集團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並在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可扣稅暫時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範圍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異乃因商譽或由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中除外）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且有關暫時差異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金額，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範圍內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基於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稅務後果。

當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對銷。

t.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申報實體）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之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其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從財務資料中確認，而該等財務資料乃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並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之表現。

除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之經濟特徵相似，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或等級、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相似，否則該等分部並不為財務申報而合併計算。倘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共同具有上述大部分之特徵，則可能會合併計算。

v.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帳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利用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帳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會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帳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會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之帳面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金額。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帳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處理。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之現值列帳。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地估計該金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有關潛在責任如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存在與否，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x.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引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呆壞帳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基於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包括各債務人之現行信貸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評估，就呆壞帳作出減值虧損。減值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時產生。識別呆壞帳時須運用判斷及作出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之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帳面金額以及呆帳開支。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為基礎。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之前所估計者，則本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c) 滯銷存貨備抵

滯銷存貨備抵乃基於存貨之帳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備抵帳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更之期間存貨之帳面值及備抵支出／撥回。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之不可預見性，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極微之外匯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計入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帳面金額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紀錄之客戶作出銷售。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面對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佔報告期末貿易應收帳款約5.5%（二零一七年：8.3%）及19.8%（二零一七年：28.0%）以上。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監察貿易應收帳款之收回情況，以限制無法收回應收款項之風險，而該客戶最近並無拖欠紀錄。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比較於報告日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以持續考慮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有證據支持之可得前瞻性資料，尤其是使用以下資料：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之能力出現變動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之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借款人之預期表現及行為之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付款狀況之變動。

倘債務人之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即假設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倘對手方未能於合約付款到期後365天內付款，金融資產即告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款項，如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即撇銷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還須予撇銷款項，則本集團一般會將有關應收款項歸類為撇銷類別。倘應收款項已經撇銷，則本集團會於實際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之情況下繼續進行強制執行活動，嘗試收回已到期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將非貿易應收帳款分為兩類，以反映各類別之信貸風險及貸款損失撥備方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別之歷史損失比率，再就前瞻性數據作出調整。

類別	定義	損失撥備		
表現理想	違約風險低，付款能力強	12個月預期虧損		
表現欠佳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長期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50,000	16,702	66,702
損失備抵撥備		<u>(50,000)</u>	<u>—</u>	<u>(50,000)</u>
帳面金額		<u>—</u>	<u>16,702</u>	<u>16,70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50,000	1,682	51,682
損失備抵撥備		<u>—</u>	<u>—</u>	<u>—</u>
帳面金額		<u>50,000</u>	<u>1,682</u>	<u>51,6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長期應收款項結餘被視為具有高風險，原因在於該等投資公司失聯，而本集團認為該等由前任管理層作出之貸款屬欺詐行為，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向廣州市黃埔區公安局報案。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二零一八年	100	—	
二零一七年	—	—	
	長期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損失備抵	—	—	—
二零一七年撥備增加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損失備抵	—	—	—
二零一八年撥備增加	50,000	—	5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損失備抵	50,000	—	50,000

損失備抵增加乃由於預期貸款金額上升所致。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21,619	—	21,619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7,335	—	57,335
	78,954	—	78,9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29,602	10,089	39,691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4,414	—	74,414
	104,016	10,089	114,105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借款。

借貸按固定利率安排，令本集團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其他銀行存款以浮動利率安排，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極低。

(e) 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反映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大致相同。

(f)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8,11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48,251</u>	<u>200,69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78,003</u>	<u>111,336</u>

6.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有序交易情況下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之價格。以下為使用公允價值層級計量公允價值之披露，有關層級將用以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事件或導致轉讓之情況改變當日，本集團之政策乃確認轉入及轉出三級中任何一級。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層級披露：

描述	按下列等級於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8,111	68,111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總額	<u>-</u>	<u>-</u>	<u>68,111</u>	<u>68,1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帳：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8,111	-
按成本列帳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766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虧損)或收益	(52,977)	56,345
出售	(15,134)	-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列示。

於年內，本集團已按公允價值人民幣15,134,000元出售其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出售該等投資之累計收益人民幣2,289,000元已從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披露：

本集團董事須為就財務報告所需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計量負責，包括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就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進行最少兩次討論。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增加對 公允價值的影響 範圍	於二零一七年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市場比較法	平均市盈率 盈利	9.56 增加 人民幣 增加 37,372,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控制之折讓	20% 減少	
				<u> </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為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總額減退貨、貿易折扣及銷售稅。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	<u>426,149</u>	<u>367,107</u>
客戶合約收益之拆分：		
分部	二零一八年 鋼－中國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鋼－中國 人民幣千元
銷售性質		
間接出口銷售	64,141	61,218
國內銷售	327,021	263,459
直接出口銷售	<u>34,987</u>	<u>42,430</u>
總計	<u>426,149</u>	<u>367,107</u>

所有收益均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製造及向客戶銷售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當產品控制權已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未達成義務，且客戶已取得產品之法律所有權時確認銷售。

與客戶之銷售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180天。新客戶可能被要求支付按金或貨到付現。已收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當產品交付予客戶，只有時間流逝方會到期付款時，即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應收款項於此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4	378
股息收入	10,174	7,482
政府補貼 [#]	1,172	1,852
廢料銷售	7,709	5,768
雜項收入	66	155
	<u>19,355</u>	<u>15,635</u>

[#] 因支持本集團經營及鼓勵創新生產技術而獲地方政府機關發放政府補貼，享有該等補貼乃無條件。

9.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40	(14)
淨匯兌收益／（虧損）	2,409	(1,9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49)
貿易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516)	(17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0,000)	(1)
	<u>(48,067)</u>	<u>(2,234)</u>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業務則以業務組合（產品及服務）及地域劃分，此方法符合向本公司董事會（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組成部分，以改善資源分配及更準確評估本集團表現。於年內，董事認為於過往財政年度獨立呈報之「投資」分部並非本集團之重大業務。因此，相關業績、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並無向董事呈報。本集團因而識別「鋼－中國」為單一可呈報分部。此分部收益主要源自製造及買賣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此等產品於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生產設施製造。

由於「鋼－中國」乃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資產源自以中國為基地之客戶及業務，故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域資產之進一步分析。

主要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為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總額貢獻超過10%。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開支	2,059	1,833
其他貸款利息	1,167	1,386
其他融資支出	148	312
	<u>3,374</u>	<u>3,531</u>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33	861
香港利得稅	—	39
	<u>1,133</u>	<u>9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基於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年內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二零一七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年內，廣州美亞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之減免企業所得稅率。

此外，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從中國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按10%之稅率扣繳。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處之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安排，則可能應用較低之扣繳稅率。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適用稅率之積調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52,271)</u>	<u>(12,141)</u>
按有關國家適用於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0,510)	(1,23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50)	(1,86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771	2,212
動用於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16)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554
稅務優惠之稅務影響	(985)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07)	-
其他	<u>230</u>	<u>230</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133</u>	<u>900</u>

13.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37	683
－ 其他服務	821	128
已售存貨成本#	374,179	323,689
折舊	3,114	4,36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2	22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409)	1,99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579	5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40)	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4,515	38,50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06	5,914
	<u>39,921</u>	<u>44,41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下列各項(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2,746	3,787
撇減存貨撥回	(43)	-
員工成本	<u>16,698</u>	<u>17,879</u>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立地先生		-	637	-	637
李國樑先生		-	526	-	526
林錦和先生		-	506	-	506
非執行董事					
王東奇先生	<i>d</i>	156	-	-	1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127	-	-	127
鄧世敏先生		127	-	-	127
陳燕雲女士	<i>b</i>	40	-	-	40
吳卓倫先生	<i>a</i>	87	-	-	87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總額					
		<u>537</u>	<u>1,669</u>	<u>-</u>	<u>2,2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立地先生		-	520	-	520
李國樑先生		-	520	-	520
林錦和先生		-	520	-	520
非執行董事					
李德強先生	<i>c</i>	23	-	-	23
王東奇先生	<i>d</i>	54	-	-	54
夏良炳先生	<i>e</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卓倫先生	<i>a</i>	130	-	-	130
劉國雄先生		130	-	-	130
鄧世敏先生		130	-	-	130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總額		<u>467</u>	<u>1,560</u>	<u>-</u>	<u>2,02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 e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辭任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之分析反映。餘下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885	9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5</u>	<u>10</u>
	<u>900</u>	<u>933</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盟之誘金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亦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8,937,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人民幣14,60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606,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七年:463,782,000股普通股(經重列以反映年內進行之股份合併))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該等項目各自之相關稅務影響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199)	-	(7,199)	4,079	-	4,0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重估儲備之淨變動	-	-	-	56,345	(14,086)	42,25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投資重估儲備之淨變動	(52,977)	13,007	(39,970)	-	-	-
	<u>(60,176)</u>	<u>13,007</u>	<u>(47,169)</u>	<u>60,424</u>	<u>(14,086)</u>	<u>46,3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385	4,025	106,134	3,546	3,101	1,164	161,355
添置	-	-	39	128	-	439	606
轉撥	-	-	791	627	-	(1,418)	-
出售	-	-	(76)	(136)	-	-	(212)
匯兌差額	-	(2)	-	-	(79)	-	(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3,385	4,023	106,888	4,165	3,022	185	161,668
添置	-	-	354	45	-	694	1,093
轉撥	-	-	185	-	-	(185)	-
出售	-	-	(18)	(103)	(513)	-	(634)
匯兌差額	-	1	-	-	56	-	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85	4,024	107,409	4,107	2,565	694	162,18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692	3,931	82,918	2,627	2,281	-	125,449
年內支出	1,302	94	2,410	361	200	-	4,367
出售	-	-	(65)	(122)	-	-	(187)
匯兌差額	-	(2)	-	-	(79)	-	(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994	4,023	85,263	2,866	2,402	-	129,548
年內支出	687	-	1,906	321	200	-	3,114
出售	-	-	(8)	(92)	(459)	-	(559)
匯兌差額	-	1	-	-	56	-	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81	4,024	87,161	3,095	2,199	-	132,160
帳面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04</u>	<u>-</u>	<u>20,248</u>	<u>1,012</u>	<u>366</u>	<u>694</u>	<u>30,02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91</u>	<u>-</u>	<u>21,625</u>	<u>1,299</u>	<u>620</u>	<u>185</u>	<u>32,12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697,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借貸（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98</u>	<u>11,098</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4,902	4,680
年度支出	<u>222</u>	<u>22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24</u>	<u>4,902</u>
帳面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974</u></u>	<u><u>6,196</u></u>
即：		
流動資產	222	222
非流動資產	<u>5,752</u>	<u>5,974</u>
	<u><u>5,974</u></u>	<u><u>6,196</u></u>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 分佔淨資產	50,971	50,971
減：減值	<u>(50,971)</u>	<u>(50,971)</u>
	<u><u>-</u></u>	<u><u>-</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1,2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49.80%	49.80%	投資控股
Sinowis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9,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49.80%	-	煤礦貿易
Eternal Galax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2,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49.80%	-	鐵礦貿易
Grace Capital Group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49.80%	-	並無營業

下表顯示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入帳之應佔個別不重大合營企業款項合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之帳面金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虧損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	—

未確認之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80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0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按公允價值)	-	68,111

於二零一七年，上述非上市證券指Vietnam Mayer Limited(「越南美亞」)29.85%之股本權益。儘管本集團持有越南美亞超過20%之表決權，惟本集團已將越南美亞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因為本集團無法對越南美亞運用重大影響力。此等非上市證券已於二零一八年悉數出售。

22. 長期應收款項

該等款項已存入若干投資公司，為無抵押，按介乎9.5厘至11厘之實際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償還。由於該等投資公司失聯，而本集團認為該等由前任管理層作出之貸款屬欺詐作為，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向廣州市黃埔區公安局報案，故本集團於年內確認全數減值人民幣50,000,000元。

23.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6,364	24,383
在製品	787	913
製成品	32,153	26,219
在途貨品	-	5
	<u>69,304</u>	<u>51,5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帳款 (附註 <i>i</i>)	139,814	115,776
減：呆帳撥備	<u>(2,581)</u>	<u>(2,065)</u>
	137,233	113,711
應收票據	9,806	3,368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i>ii</i>)	16,702	1,6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u>32,205</u>	<u>21,929</u>
	<u><u>195,946</u></u>	<u><u>140,690</u></u>

(i) 貿易應收帳款

貿易應收帳款於由發票日期起60至180日內到期，而特選客戶可予延長，視乎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量及還款情況而定。結餘逾期超過六個月之債務人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前，會被要求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貿易應收帳款扣除撥備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9,847	36,885
31至60天	37,755	34,886
61至90天	27,418	21,129
91至180天	21,608	20,811
超過180天	<u>605</u>	<u>-</u>
	<u><u>137,233</u></u>	<u><u>113,71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應收帳款撥備之對帳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65	1,907
撇銷壞帳	-	(17)
年內撥備	516	175
	<u>2,581</u>	<u>2,0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81</u>	<u>2,065</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針，就所有貿易應收帳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帳款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超過30天	逾期 超過60天	逾期 超過120天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1%	1%	2%	50%	
應收款項金額 (人民幣元)	123,113	11,778	2,561	2,362	139,814
虧損撥備 (人民幣元)	1,231	118	51	1,181	2,5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1%	1%	50%	100%	
應收款項金額 (人民幣元)	110,522	3,667	1,329	258	115,776
虧損撥備 (人民幣元)	1,105	37	665	258	2,065

(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存置於一間金融機構之存款人民幣15,811,000元 (18,0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無)。該存款每年回報不少於11%。本金及利息可透過向金融機構發出一個月通知提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為數約人民幣20,038,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6,909,000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規例。

26. 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帳款 (附註i)	18,426	16,929
其他應付款項	38,909	57,485
應付股息	565	536
合約負債 (附註ii)	12,118	11,991
	<u>70,018</u>	<u>86,941</u>

(i)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3,019	10,815
31至60天	2,611	4,460
61至90天	678	399
91至180天	843	643
181至365天	734	423
超過365天	541	189
	<u>18,426</u>	<u>16,9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合約負債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鋼管、鋼片及其他鋼製品	12,118	11,991	13,067

分配至於年末尚未達成且預期於以下年度確認收益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	15,747
—二零一九年	20,139	-
	<u>20,139</u>	<u>15,747</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年內已確認收益	<u>3,529</u>	<u>3,726</u>

合約負債於年內之重大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因業務而增加	3,656	2,650
轉撥合約負債至收益	(3,529)	(3,726)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向客戶轉移產品或服務之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有抵押	—	10,000
銀行借貸—無抵押	20,001	—
其他借貸—無抵押	667	26,922
	<u>20,668</u>	<u>36,922</u>

借貸應償還如下：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於第二年	20,668 —	26,922 10,000
	<u>20,668</u>	<u>36,922</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金額	<u>(20,668)</u>	<u>(26,922)</u>
於12個月後到期清償之金額	<u>—</u>	<u>1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其他借貸—有抵押	—	8%
銀行借貸—無抵押	4.35% – 5.22%	1.18% – 5.6%
其他借貸—無抵押	8% – 10%	8% – 10%

所有銀行借貸為定息，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貸款指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押記作抵押之貸款，按固定年利率8厘計息。

28. 退休福利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向計劃供款5%，而僱員須按彼等相關收入之5%供款，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即時歸屬。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中國僱員參加地方機關組織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基本薪資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與該等計劃相關之退休金福利付款之責任。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重估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14,0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086)
已付稅項	1,07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13,0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195,662
股份合併	(a)(ii)	(1,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	(a)(iii)	3,000,000	529,181
		<u>4,000,000</u>	<u>724,84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u>	<u>724,843</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購回及註銷股份	(a)(i)	927,564	88,872
股份合併	(a)(ii)	(236,364)	(19,566)
酬金股份	(a)(iv)	(345,600)	-
公開發售	(b)	4,000	702
		<u>1,398,400</u>	<u>248,08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48,000</u>	<u>318,093</u>

附註：

(a)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i) 本公司通過向達成有限公司購買，購回並註銷236,363,63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人民幣19,566,000元之股份面值已從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中扣除；
- (ii) 將本公司每兩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致使於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 (iii) 透過創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8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 (iv) 就結付部分專業費用800,000港元以發行價每股0.2港元發行4,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以每股經調整股份0.2港元購買四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約為279,68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8,085,000元）。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4,78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12,000元）已從股份溢價扣除。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時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頻繁地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派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少債務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基於負債對調整後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非控股權益、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

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20,668	36,922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74,667)</u>	<u>(31,317)</u>
債務淨額	<u>(153,999)</u>	<u>5,605</u>
總權益	<u>386,283</u>	<u>242,281</u>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u>-40%</u>	<u>2%</u>

債務對調整後資本比率於二零一八年下跌主要由於發行新股所致。

31. 儲備

(a)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6,113	125,211	(45,729)	(290,352)	(14,757)
年內虧損	-	-	-	(18,300)	(18,300)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 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418)	-	(4,4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6,113</u>	<u>125,211</u>	<u>(50,147)</u>	<u>(308,652)</u>	<u>(37,47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6,113	125,211	(50,147)	(308,652)	(37,475)
年內虧損	-	-	-	(29,011)	(29,011)
公開發售	(4,212)	-	-	-	(4,212)
股份回購及註銷	19,566	-	-	-	19,566
換算財務報表至呈列 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965)	-	(9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1,467</u>	<u>125,211</u>	<u>(51,112)</u>	<u>(337,663)</u>	<u>(52,097)</u>

(c) 儲備之性質與目的

(i) 股份溢價帳

股份溢價帳之動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能夠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1股面值0.1港元之實繳股本，以及因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重組計劃，以本公司1股0.1港元之股份交換百門全部股本所產生之特別儲備人民幣83,570,000元，並扣除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之末期股息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指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集團重組，就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與該等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價值之間的差額。

(iii) 法定公積金

廣州美亞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根據其法定經審核帳目，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廣州美亞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在一般情況下，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抵銷虧損、撥充註冊資本及擴充廣州美亞之生產與營運。將法定公積金撥充註冊資本後，該儲備之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iv)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廣州美亞須根據其法定經審核帳目，將其除稅後溢利之5%至10%轉撥至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僅可用於為僱員集體福利而設之資本項目。個別僱員僅有權享用有關設施，而設施所有權仍屬本公司所有。法定公益金組成股東權益一部分，除清盤以外一概不得作出分派。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公司法（二零零六年修訂版），分配不再是法定要求。廣州美亞已採納經修訂之公司法，並無進行分配。

(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此儲備乃根據附註3c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vi) 股權投資重估儲備

股權投資重估儲備包含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累計公允值淨變動，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h)(ii)內之會計政策處理。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7,143	111,06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u>117,143</u>	<u>111,065</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54	6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92	2,5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065	1,251
	<u>179,811</u>	<u>4,46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051	40,54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10	495
借貸	1,493	23,086
	<u>30,954</u>	<u>64,130</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148,857</u>	<u>(59,6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6,000</u>	<u>51,397</u>
資產淨值	<u>266,000</u>	<u>51,39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8,097	88,872
儲備	(52,097)	(37,475)
總權益	<u>266,000</u>	<u>51,397</u>

33. 或然負債

a.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前董事賴粵興先生於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對本公司提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解散訴狀，以要求償還結欠彼之貸款11,030,000港元。本集團承認結欠彼該筆貸款。大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發下判決書，駁回呈請。其後賴粵興先生就大法院之裁決提呈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提呈撤銷上訴之申請。開曼群島上訴法院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並裁決駁回由賴粵興先生及本公司提呈之上訴。因此，董事認為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對一間附屬公司之解散訴狀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美亞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通知書，中級法院接獲阜康投資有限公司及泰順興業（內蒙古）食品有限公司提呈解散廣州美亞之訴狀的申請。中級法院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解散訴狀聆訊，尚未發表聆訊裁決。根據法律意見，對廣州美亞提呈之解散訴狀並不符合相關法律所規定之條件。董事相信，解散訴狀之申請將被中級法院撤銷。

c. 對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寶鼎財務有限公司及Capital Wealth Corporation Limited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15,500,000港元之款項，另加已招致／將招致之相關訟費。本公司擬對申索提出抗辯。董事認為，最終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下表列示年內本集團之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借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3,015
現金流量變動	(33,934)
已付利息	(3,531)
非現金變動	
利息支出	3,531
— 匯兌差額	(2,159)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6,922
現金流量變動	(16,254)
已付利息	(3,374)
非現金變動	
利息支出	3,374
— 匯兌差額	—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668</u>

35.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履行之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42	673
第二至五年	—	617
	<hr/>	<hr/>
	<u>542</u>	<u>1,290</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附帶選擇權可在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租。該等租賃並無包含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關聯方進行其他交易；及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包括附註14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168	2,534
退休計劃供款	—	—
	<u>3,168</u>	<u>2,534</u>

37. 主要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詳情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百門投資有限公司	新加坡	16,829,67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美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	81.4%	製造鋼管及 其他產品
Elate Amp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豐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新光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並無營業
高力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並無營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列示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所概述之財務資料指於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名稱	廣州美亞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中國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非控股權益所持投票權	18.6%	18.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5,998	156,426
流動資產	263,180	221,637
流動負債	(57,430)	(48,967)
非流動負債	—	(24,086)
資產淨值	<u>241,748</u>	<u>305,010</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51,028</u>	<u>55,49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426,149	367,107
年內(虧損)／溢利	(24,014)	8,419
全面收益總額	(24,014)	8,419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4,467)	1,565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6,798)	(30,26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1,044	(43,25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06)	(37,5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u>(6,460)</u>	<u>(111,04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為數人民幣20,03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909,000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規例。

38.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且經適當地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u>541,360</u>	<u>420,225</u>	<u>388,678</u>	<u>367,107</u>	<u>426,14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950)	(8,241)	23,225	(12,141)	(52,271)
所得稅開支	<u>(120)</u>	<u>-</u>	<u>(3,467)</u>	<u>(900)</u>	<u>(1,133)</u>
年內（虧損）／溢利	<u>(14,070)</u>	<u>(8,241)</u>	<u>19,758</u>	<u>(13,041)</u>	<u>(53,404)</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801)	(8,546)	14,825	(14,606)	(48,937)
非控股權益	<u>(269)</u>	<u>305</u>	<u>4,933</u>	<u>1,565</u>	<u>(4,467)</u>
	<u>(14,070)</u>	<u>(8,241)</u>	<u>19,758</u>	<u>(13,041)</u>	<u>(53,40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60,376	56,918	53,868	156,205	35,776
流動資產	267,482	256,893	316,289	224,025	441,193
流動負債	(126,162)	(121,834)	(161,173)	(113,863)	(90,686)
非流動負債	<u>-</u>	<u>-</u>	<u>-</u>	<u>(24,086)</u>	<u>-</u>
	<u>201,696</u>	<u>191,977</u>	<u>208,984</u>	<u>242,281</u>	<u>386,283</u>
股本	88,872	88,872	88,872	88,872	318,093
股份溢價及儲備	64,132	54,108	66,182	97,914	17,162
建議末期股息	-	-	-	-	-
非控股權益	<u>48,692</u>	<u>48,997</u>	<u>53,930</u>	<u>55,495</u>	<u>51,028</u>
	<u>201,696</u>	<u>191,977</u>	<u>208,984</u>	<u>242,281</u>	<u>386,283</u>